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頂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頂正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將供應頂正物料(定義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相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正物料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相關、 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對頂正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 作出的任何修訂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 2.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頂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峰將供應頂峰產品(定義與通函相同)予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

####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相關、 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及對頂正供應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 作出的任何修訂及進行該等一切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 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 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 他人士簽署。
-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 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 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 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 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吉澤亮先生、魏 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長野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 先生及深田宏先生。